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92號

原告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啓仁

被告 張銘豐

陳展琚

翁志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官 劉彥君

法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巧吟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